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新环改〔2019〕22号

当事人：江门市新会区众鑫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782000070098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仁义黄冲坑

法定代表人：蔡石春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9年11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仁义黄冲坑的江门市新会区众鑫木业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江门市新会区众鑫木业有限公司的木材加工生产项目未办理相关环保审批（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内第九类第二十四项类别，环评类别为报告表），未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生产项目已建成并正式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记录、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进行以下改正：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改正，且木材加工生产项目配套建设相应的环保设施未经验收合格，建

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单位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依法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者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